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资料,对被聘任人的任职资格条件、经营管理经验、专业业务能力进行了充分了解,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阅及充分了解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的学历、专业资格、职业经历、兼职情况及履职能力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沈淦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蔡超先生、杨伟芳先生、朱利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蔡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鲁冬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冯耀荣、张莉、傅頔

2022年12月29日